

第九章 特殊教育

我國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於民國 73 年公布《特殊教育法》，並於 86 年、90 年、93 年、98 年、103 年陸續修正該法，期能落實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建構鑑定及就學輔導系統，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以符應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教育之精神，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及發揮特殊教育學生的潛能。本章分四節闡述 107 年度我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的相關概況。第一節描述基本現況；第二節為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為問題與對策，第四節則提出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 107 年度國內特殊教育施行狀況，包含行政體系、特殊教育學制、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相關統計數據和分析、教育法令等。

壹、特殊教育體系

一、行政體系

我國主管特殊教育之行政機關包括中央和地方兩個層級，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隸屬直轄市政府，縣（市）則隸屬縣（市）政府。

教育部於 102 年度進行組織再造，特殊教育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分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下設特殊教育科，主要負責全國整體特殊教育政策規劃、法規研修以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之推動與督導；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下設特殊教育科，負責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之法規研修、政策規劃、經費補助及學校教育實施成效的督導。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下設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單位，目前有 12 個縣市設立「特殊教育科」，宜蘭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等 4 個縣市設有「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及新竹市設立「特殊及學前教育科」，彰化縣、嘉義縣等 2 個縣設有「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科」及南投縣設有「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另澎湖縣設有「社教特教科」及連江縣的特殊教育業務隸屬「學務管理科」，上述單

位均負責地方層級之特殊教育法規研修及政策規劃，並督導所轄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實施。

二、學制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特殊教育之實施分為四個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其中，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我國特殊教育的學制如圖 9-1 所示，分為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雙軌並行，一般學校又分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大專校院等五個階段；特殊教育學校則區分為四大類型：（一）為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職部四階段。（二）為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三階段。（三）為設有國中部、高中職部二階段。（四）為設有幼兒部、高中職部二階段。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特殊教育之實施自 2 歲開始。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服務可及高等教育的 19 歲以上到研究所階段。本辦法第 8 條載明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其就讀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在國民中小學為 2 年，高級中等學校是 4 年，專科學校五年制為 4 年，專科學校二年制是 2 年，大學則最高可延長修業年限 4 年；此外《大學法》第 26 條亦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4 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意即身心障礙學生可以有 8 年的時間完成四年制的大學學業，以取得畢業證書。

資賦優異學生依據特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或學習需要，可以申請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此事項規範於《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5 條，其方式如下：（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

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方式，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圖 9-1

我國特殊教育學制

高等教育	19 以上	大專院校		五專
高級中等教育	18 16	高中部	高級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國民教育	15 13	國中部	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12 6	國小部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學前教育	5 2	幼兒部	幼兒園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階段別	年齡	特殊教育學校	一般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民107）。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得設立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包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若未能設立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進一步說明上述四種特殊教育安置的區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特殊教育方案也是提供學生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必要時特殊教育方案得採跨校合作方式辦理。又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之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另在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貳、身心障礙教育設立班級暨學生數概況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的學生數與教育安置學校（班級）概況，身心障礙學生性別，以及近 5 年來我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變化發展分述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有 2,821 校設有特殊教育班，其中有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占 0.99%）。在一般學校中，各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的情況，學前教育階段有 305 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 1,491 校；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 726 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271 校，仍以國中小階段設班較為廣泛，占 79.37% 最多。

除特殊教育學校外，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的一般學校全國有 2,755 校，共計 5,286 班，其中學前教育階段 305 校，有 450 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1,489 校，有 2,805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722 校，有 1,390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239 校，有 641 班。由上述資料可知，目前國內一般學校內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之情形，以國小階段最多，占 53.06%；國中階段次之，為 26.30%；高中階段是第三順位，為 12.13%；學前階段的身心障礙幼兒大多融合在普幼班級內學習，設置特殊教育班級的數量最少，僅有 8.51%。

特殊教育學校方面，全國共有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數總計為 685 班，其中包含幼兒部有 64 班、國小部有 110 班、國中部有 131 班、高中部有 380 班；由此可知目前特殊教育學校班級設置以高中部居最高，占 55.47%，其次依序為國中部、國小部到幼兒部。此現象和一般學校中小學設置特殊教育班的結果相反，綜合特殊教育學校和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的資料分析，亦可說明我國中小學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年齡較小者主要就讀於學區內一般學校的特殊教育班級，即以融合教育的原則安置就讀。

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依其班級類型又分為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三類，其中集中式特教班有 1,551 班，占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級的 29.34%、分散式資源班有 2,918 班（55.20%）、巡迴輔導（含在家教育）有 817 班（15.46%），上述三種型態以分散式資源班所占比率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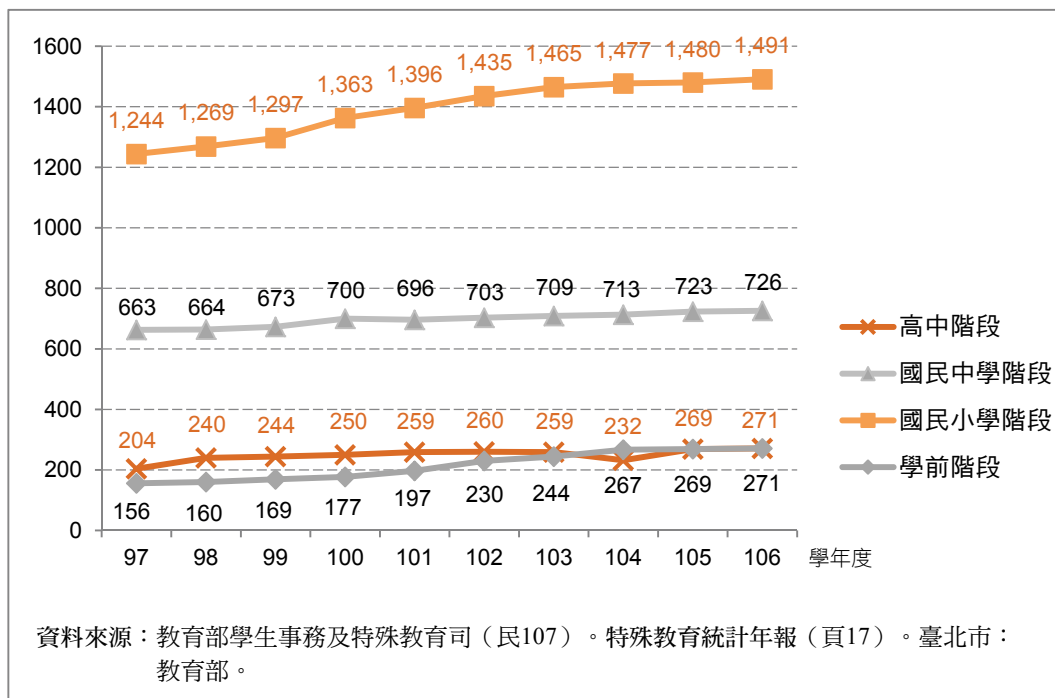
106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總計設置特殊教育班級（包含一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有 514 班。一般學校中，集中式特教班有 149 班（占 28.99%），分散式資源班 25 班（占 4.86%），巡迴輔導有 276 班（占 53.70%）；特殊教育學校特教班 64 班（占 12.45%）。集中式特教班中又以不分類特教班居多，計有 124 班；智能障礙類特教班有 19 班次之，聽覺障礙類特教班有 6 班，為最少。分散式資源班全為不分類資源班有 25 班。巡迴輔導班以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最多，有 266 班，其次為語障巡迴輔導班，有 10 班。顯示目前學前教育階段在一般學校的特殊教育服務，以不分類別的巡迴輔導班居半數以上比率，也顯示學前教育階段的融合教育趨勢。

分析不同階段設有特殊教育的學校數量如圖 9-2 所示，國民小學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數一直高居四個階段之首，且近 5 年仍持續增加；國民中學的學校數次之，國民中學近 5 年也持續小幅增加；高中階段的學校數自 103 年起漸減，至 104 年數量最少，105 年、106 年又漸漸增加；學前階段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數近 5 年來也呈現微幅增加。

圖 9-2

97-106 學年度一般學校設置特教班統計概況

單位：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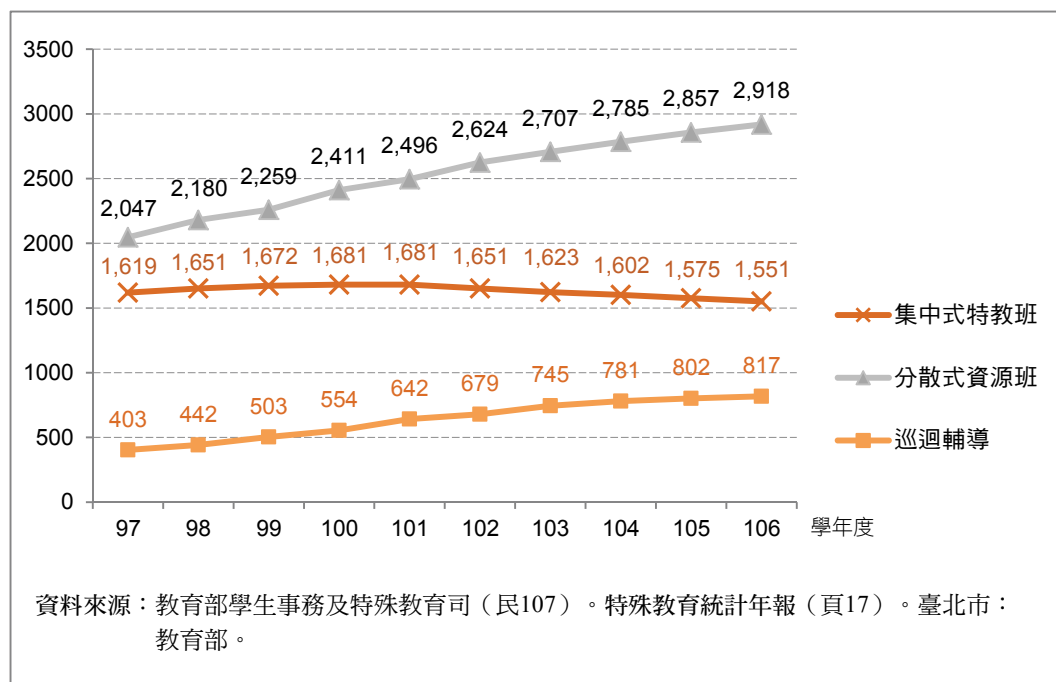


針對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內三種特殊教育班級的變化分析如圖 9-3 所示。圖 9-3 呈現近 5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的班級數仍然逐年增加，又以分散式資源班的班級數增加幅度最多；相對的，集中式特教班的班級數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此現象反應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普通班，同時接受部分時間的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的特殊教育服務，而就讀於全時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的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則相對減少，顯示我國多年來推廣融合教育的具體成效，讓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在一般學校的融合教育環境中接受適性教育服務。學校與多數家長也認同和願意讓其身心障礙子女就讀於一般學校，並接受融合教育環境中的特殊教育服務。

圖 9-3

97-106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概況

單位：班



二、特殊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整體分析

高級中等以下的一般學校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類型有四種，分別是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以學生安置型態和學生人數的分布而言，一般學校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特殊教育的不同場所；5 萬 9,199 人就讀於分散式資源班（占 56.01%）；1 萬 9,237 人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占 18.20%）；1 萬 4,663 人（占 13.87%）在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1 萬 2,602 人就讀於集中式特教班（占 11.92%）。集中式特教班中學生以智能障礙類班級最多，安置 1 萬 425 人；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不分類資源班最多，安置 5 萬 9,146 人；巡迴輔導以不分類巡迴輔導最多，安置 1 萬 7,171 人。

身心障礙類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類型有集中式特教班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二種。集中式特教班最多，共安置 5,767 人；安置智能障礙類學生為 4,782 人，約占 82.92%；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只安置了 152 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一般學校有 10 萬 5,701 人（占 94.70%）；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有 5,920 人（占 5.30%）。一般學校就讀學前階段有 1 萬

8,257 人；國小階段的 4 萬 142 人；國中階段有 2 萬 6,306 人；高中職階段有 2 萬 996 人。特殊教育學校中就讀幼兒部有 222 人；國小部有 599 人；國中部有 847 人；高中部有 4,225 人。以上資料顯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絕大多數在一般學校就學，少數在特殊教育學校就學。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與性別之統計概況

106 學年度大專教育階段以下特殊教育學生共有 15 萬 1,945 人。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 1 萬 3,189 人，約占 8.68%，其中男生 8,648 人（65.57%），女生 4,541 人（34.43%），男女比例約為 1.9：1。就障礙類別言之，學習障礙類學生最多，共有 3,503 人（占 26.56%）；自閉症類學生次之，有 2,146 人（占 16.27%）；再次之為肢體障礙類學生，有 1,514 人（占 11.4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共有 13 萬 8,756 人，身心障礙類學生為 11 萬 1,621 人，占 80.44%，其中男生有 7 萬 6,982 人（占 68.97%），女生有 3 萬 4,639 人（占 31.03%）。身心障礙類別中以學習障礙類學生為最多，有 3 萬 4,504 人（占 30.91%）；智能障類學生次之，有 2 萬 4,122 人（占 21.61%）。

若以階段別分析之，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有 2 萬 5,221 人，其中男生有 1 萬 7,050 人（67.60%），女生有 8,171 人（32.40%）。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言，此階段學習障礙類學生為最多，有 8,239 人（32.67%）；智能障礙類學生人數次之，有 7,602 人（30.14%）；自閉症類別學生為第三順位，有 3,579 人（14.19%）。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總共有 2 萬 7,180 人，其中男生有 1 萬 8,518 人（68.13%），女生有 8,662 人（31.87%）。就身心障礙類別言之，此階段學習障礙類學生為最多，有 1 萬 1,481 人（42.24%）；智能障礙類學生人數次之，有 6,599 人（24.28%）；自閉症學生人數為第三順位，有 3,660 人（13.47%）。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總數有 4 萬 741 人，其中男生有 2 萬 8,191 人（69.20%），女生有 1 萬 2,550 人（30.80%）。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言，學習障礙類學生人數最多，有 1 萬 4,784 人（36.29%）；智能障礙類學生次之，有 9,361 人（22.98%）；自閉症學生人數再次之，有 6,163 人（15.13%）。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總共有 1 萬 8,479 人，其中男生有 1 萬 3,223 人（71.56%），女生有 5,256 人（28.44%）。就此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類別而言，發展遲緩類學生最高，計有 1 萬 4,404 人（77.95%）；自閉症學生人數次之，有 1,099 人（5.95%）；智能障礙類學生人數為 560 人（3.03%）；而聽覺障礙類學生人數也有 541 人（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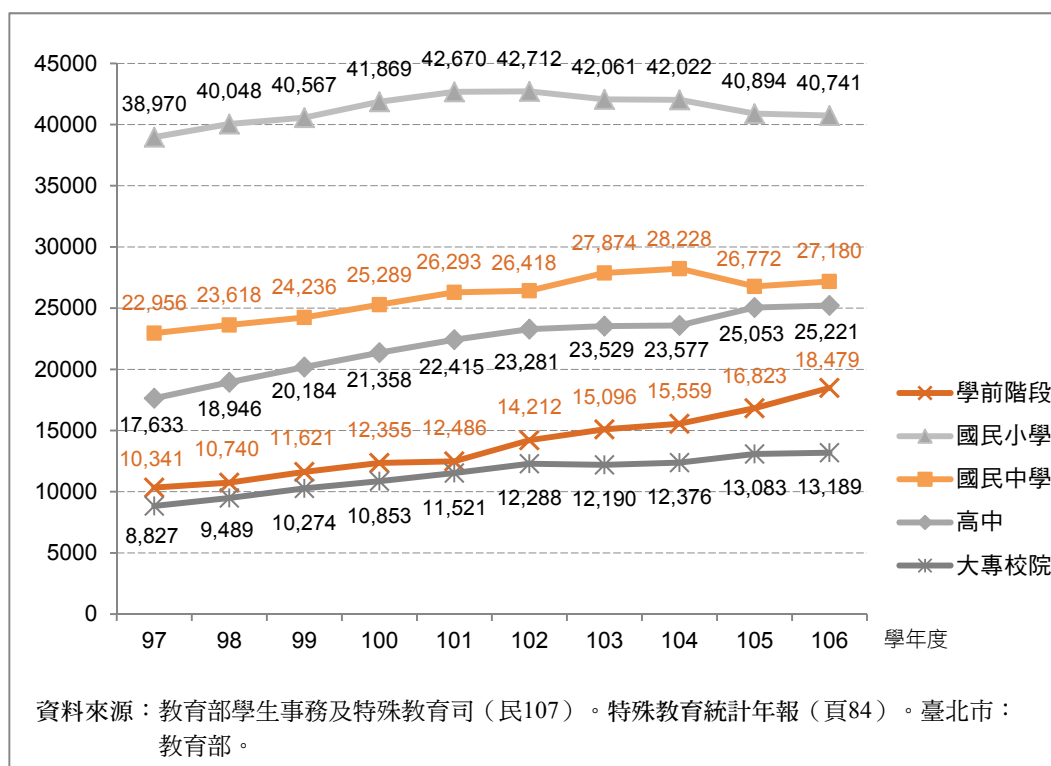
若以性別的比較而言，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均顯示男生多於女生，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人數為 7 萬 6,982 人，約為女性人數 3 萬 4,639 人的 2.22 倍；各障礙類別均顯示男生人數多於女生人數，其中除了身體病弱、多重障礙、聽覺障礙和肢體障礙男女比例較為接近外，部分障礙類別男生人數遠多於女生人數，自閉症的性別比例最為懸殊，男女生人數比例約 6.79：1，情緒行為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 5.49：1，發展遲緩男女人數比例約 2.67：1，語言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2.33：1，學習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2.25：1。此等資料顯示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多於女性；其中又以自閉症的性別比例最為懸殊，其次是情緒行為障礙、發展遲緩、語言障礙和學習障礙。

四、近 5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統計分析

近 5 學年度不同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量的分析如圖 9-4。整體而言，大專校院、高中階段和學前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呈現緩慢增加，比較特別的是國民中學階段從 97 學年度到 104 學年度都呈現微增，但是到了 105 學年度則減少，106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又稍微增加。另外國民小學從 97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都呈現微成長，但是從 103 學年度開始學生人數開始減少，106 學年度則下降至和 99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相近，此趨勢顯示，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同樣也將會影響未來國中和高中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變化。

圖 9-4

97-106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圖



五、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統計概況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為了健全特殊教育的完整服務，教育部也公告《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據此設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包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各級主管機關須督導所屬學校組成專業團隊，以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內容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諮商／臨床、聽能管理、社會工作等專業服務。每位學生皆可依其需求同時接受不同的專業服務，因此《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統計乃以人次計之。

教育部國教署 106 學年度提供所屬學校的相關專業服務總計有 1,592 人次，其中以接受心理諮商／臨床的學生人數最多，有 586 人次；語言治療居次，有 342 人次；至於社會工作服務最少，僅 72 人次。直轄市及縣（市）106 學年度提供所屬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學生的相關專業服務總計有 10 萬 9,189 人次，其中以接受職能治療服務的學生人數最多，共計有 4 萬 822 人次；其次為語言治療，有 3 萬 4,710 人次；最少者為社會工作服務人數，為 464 人次，而且僅 7 個縣市提供該項社會工作服務。

相關專業團隊和教師助理員都是屬於人力資源的特殊教育支持。此外，《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也載明：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輔助器材。（二）適性教材。（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四）復健服務。（五）家庭支持服務。（六）校園無障礙環境。（七）其他支持服務。

教育部國教署所屬高中職及特殊學校中，106 學年度接受教師助理員服務的學生共有 802 位。從學生的障礙類型分析，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最多，有 427 人；其次為多重障礙學生，有 191 人；再次之為自閉症學生，有 83 人。直轄市及縣（市）接受教師助理員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總共有 1 萬 5,940 位。其中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最多，有 4,584 人；其次是自閉症學生，有 3,418 人；再次之是發展遲緩障礙學生，有 2,190 人。再從各縣市的服務人數多寡來看，前三順位分別為新北市 3,746 人，為數最多，其次為臺北市，有 2,336 人和第三順位的臺中市 2,236 人。提供服務人數最少的三個縣都屬於人口較少的離島，依序為連江縣 9 人，金門縣 25 人和澎湖縣 58 人。整體而言，縣市提供服務人數或人次的多寡和其身心障礙學生的出現率有直接關係，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多的縣市，其服務量自然較高。再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3 條規定，學校、幼兒園及機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106 學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教育部輔具中心總計提供所屬學校各類學習輔具共有 5,966 項，借用人數達 3,178 人，平均每位學生借用近 1.9 件輔具。依據借用數量分析，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的借用數量最多，有 2,328 件；次之是視覺輔具的借用，有 1,588 件；再次之者為聽覺輔具的借用，有 1,301 件。借用人數則以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最多，有 1,412 人；次之是視覺輔具的 670 人；再次之是聽覺輔具的 621 人。

此外，教育部亦委託淡江大學辦理視覺障礙教育輔具中心、高雄師範大學承辦聽力與語言障礙教育輔具中心，以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負責肢體障礙教育輔具

中心，此三個教育輔具中心分別協助辦理專業需求評估、採購、訓練、諮詢、簡易維修等事項，107 年度支出共約新臺幣 1,500 萬元，提供教育輔具評估及追蹤評估 900 人次，借出之使用中的輔具約有 3,000 件。同時辦理盲用電腦諮詢、維修及教育訓練，計服務 1 萬多人次。107 年度委託製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上課所需之點字、有聲書及其他特殊圖書的製作費用，共計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參、資賦優異教育設立班級與學生數概況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的學生數與教育安置學校／班級概況，資賦優異學生性別差異，以及我國近 5 年來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變化發展分述如下。

一、資賦優異教育型態與班級數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辦理方式有三：

- (一) 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國民教育階段採用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和巡迴輔導班辦理。

此外，在各級學校的資賦優異類班級又可區分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美術、音樂、舞蹈）、不分類資優資源班以及資優巡迴輔導班。學前階段主要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所以《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並未以班級的單位納入計算。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班級學校共有 387 校，總計 962 班；其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 150 校，共 286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 156 校，共 274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81 校，共 402 班，呈現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量隨著學生年齡的增加而逐漸成長。

若以資賦優異教育型態的班級數觀之，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學術性向類班級數最多，共 355 班，一般智能類班級數次之，有 262 班，藝術才能類再次之，有 217 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級有 88 班，仍高於 36 班的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級數。整體而言，學術性向和一般智能的資賦優異教育型態總合占我國資賦優異教育之主體的 64.41%。

小學階段以一般智能類資源班所占比率最高，有 89.51%，其次為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 6.29%，創造力資優資源班占比最低，有 0.7%。小學階段具有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的學生大多就讀於藝術才能班，僅有少數安置於藝術才能的資優資源班，其中以音樂資源班學生人數最多，有 1.75%，美術資源班、舞蹈資源班

次之，有 0.35%。

國民中學階段以學術性向類資源班占比最高，有 59.12%，一般智能類資源班則從國小階段最高比率遽降至 2.19%，主要因為其轉成了學術性向類資源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從國小階段的最低比率，陡升為次高比率的 31.02%，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 5.84%，仍維持在第三順位。具有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的國中學生，參加藝術才能班甄選後幾乎都就讀於藝術才能班，僅僅剩下美術資源班有 1.09%。

高中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級可以集中式特教班型態成立，以學術性向集中式所占比率最高，為 47.26%；學術性向分散式則占 0.75%；藝術才能類資優班型中，美術集中式資優班占最高比率（24.13%），音樂集中式資優班次之（20.15%），舞蹈集中式資優班占 7.21%；資優巡迴輔導班在高中階段的班級數占 0.5%。

二、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概況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的學生有 2 萬 7,135 人，以資賦優異類別區分，依序為出現率最高的學術性向類，有 1 萬 4,421 人（53.15%）；一般智能類次之，有 7,013 人（25.84%）；藝術才能類有 5,496 人（20.25%）；創造能力類有 181 人（0.67%）；領導才能類有 13 人（0.05%）；其他特殊才能類則有 11 人（0.04%）。

106 學年度國小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有 7,050 人、國中階段有 9,845 人、高中階段有 1 萬 240 人。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在分散式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有 5,262 人，學術性向類則以在集中式資優班最多有 5,175 人，藝術才能類集中式班級以高中階段為主，其中以美術班有 2,414 人和音樂班有 1,915 人為較多。藝術才能類分散式班級為美術資源班有 82 人，音樂資源班有 98 人，舞蹈資源班有 16 人。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共有 1,891 人，1,704 人接受資賦優異巡迴輔導服務，接受資賦優異特殊教育方案的人數為 3,510 人。我國《藝術教育法》於民國 86 年公布，其中第 7 條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可以設立集中式編班的藝術才能班；而《特殊教育法》於民國 98 年修訂為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實施，乃採用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從此國中和國小階段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可以選擇就讀集中式藝術才能班或是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形成國小和國中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出現率明顯少於高中職階段的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資賦優異學生中男生有 1 萬 3,710 人（50.53%）；女生 1 萬 3,425 人（49.47%）。高中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共有 1 萬 240 人，其中女生

6,363 人 (62.14%)；男生 3,877 人 (37.86%)。資賦優異類別學生中，學術性向類有 5,225 人 (51.03%)；藝術才能類有 5,015 人 (48.97%)。國民中學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共有 9,845 人，其中男生有 5,633 人 (57.22%)，女生有 4,212 人 (42.78%)。資賦優異類別學生中，學術性向類有 9,172 人為最多 (93.16%)；一般智能類有 462 人 (4.69%)；藝術才能類有 138 人 (1.40%)；創造能力類有 62 人 (0.63%)；領導才能類有 6 人 (0.06%)；其他特殊才能類有 5 人 (0.05%)。國民小學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共有 7,050 人，其中男生有 4,200 人 (59.57%)，女生有 2,850 人 (40.43%)。資賦優異各類學生中，一般智能類學生有 6,551 人 (92.92%)；學術性向類學生有 24 人 (0.34%)；藝術才能類學生有 343 人 (4.87%)；創造能力類學生有 119 人 (1.69%)；領導才能類學生有 7 人 (0.10%)；其他特殊才能類學生則有 6 人 (0.09%)。

整體而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以學術性向類為最多，有 1 萬 4,421 人，其中男生 (8,053 人) 又略多於女生 (6,368 人)；其次為一般智能優異學生，有 7,013 人，男生 (4,234 人) 仍略多於女生 (2,779 人)；第三順位是藝術才能類資優學生，共有 5,496 人，女生有 4,198 人，則明顯高於男生的 1,298 人。就資賦優異學生的性別差異分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中，男生的總人數為 1 萬 3,710 人，略多於女生的 1 萬 3,425 人，但二者之差異僅占整體資賦優異學生的 1.05%。男女生較大的差異在於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方面，女生較男生多 2,900 人，翻轉了資賦優異其他類別的男生多於女生的現象。就整體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性別比率分析，二者之整體人數差異不大，但在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類資優學生的性別比率，則呈現女生明顯多於男生的現象。

三、近 10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之統計分析

近 10 學年來不同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數量如圖 9-5。整體而言，高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一直呈現穩定的現象 (約 1 萬至 1 萬 1,000 人之間)，103 至 105 學年度約 1 萬 500 人上下，106 學年度略減為 1 萬 240 人。國民中學階段從 97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呈現下滑趨勢，但是從 103 學年度開始人數又逐年增加，106 學年度，仍未及 101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國民小學從 97 學年度到 103 學年度也呈現人數逐年下降，103 學年度到 105 學年度學生人數約在 6,500 人左右，106 學年度學生人數略增為 7,0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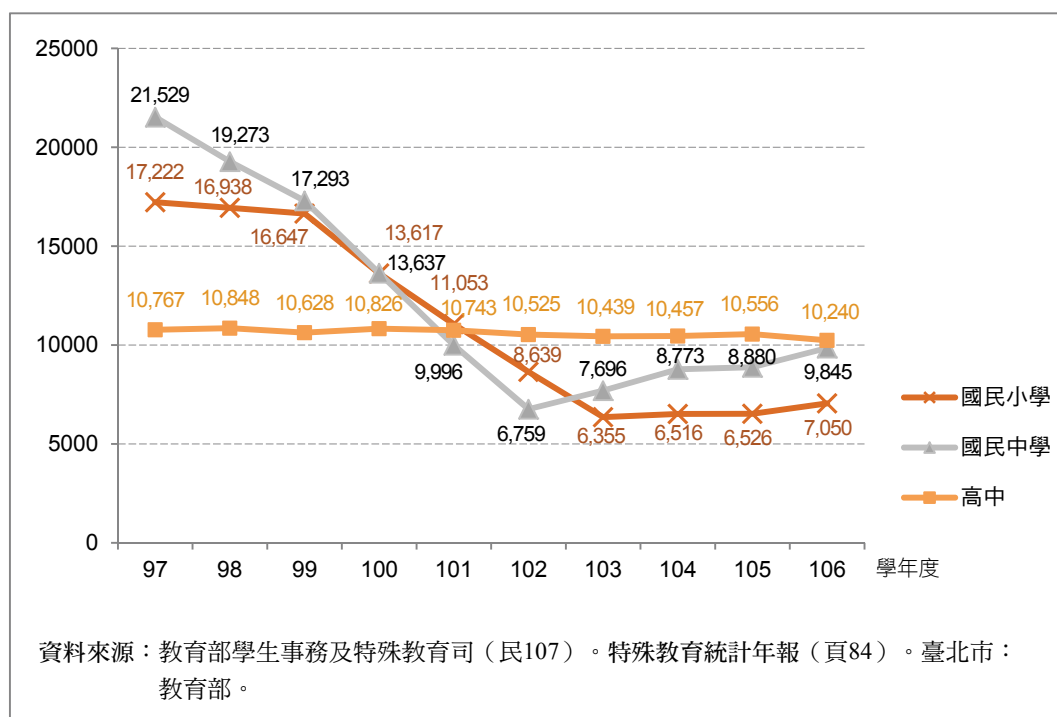
從近 3 年資賦優異學生的出現率分析，高中階段的學生出現率最高，國民中學階段次之，國民小學階段的出現率最低；此現象主要為國中和國小階段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可以選擇就讀非特殊教育體制的集中式藝術才能班有關，所以影響國

小和國中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也使得國小和國中的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低於高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

學生選擇就讀分散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資源班的人數，會受到集中式藝術才能班的影響而減少；同時因為高中階段可以設立集中式藝術才能資優班，也提升了高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選擇就讀藝術才能資優班的意願，這是高中階段整體資賦優異學生人數顯著高於另外兩個階段的可能因素。

圖 9-5

97 - 106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統計圖



肆、特殊教育師資概況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和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概況、性別差異以及教師在職進修狀況分述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人數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特教學校和普通學校）擔任特殊教育的教

師總數達 1 萬 4,392 人，其中 1 萬 2,647 人的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類學生，1,745 人教導資賦優異類學生。身心障礙類教師的服務班級型態區分為集中式特教班 5,011 人、分散式資源班 6,103 人和巡迴輔導班 1,533 人。資賦優異類教師分別任教於集中式資優班有 668 人；分散式資源班有 1,029 人；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 48 人，顯示目前身心障礙類和資賦優異類教師服務的班級類型皆以分散式資源班為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的任用，主要區分為正式編制教師與代理教師兩大類，正式編制教師的專業資格又可區分為特殊教育教師和一般教育教師兩類，代理教師則區分為特殊教育教師、一般教育教師及不具備教師資格者等三類。106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編制特殊教育教師 1 萬 4,392 人，其中 1 萬 619 人為特殊教育教師；1,162 人則為一般教師；代理教師 2,608 人，其中 1,328 人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資格，294 人有一般教師資格，989 人不具有教師資格。

身心障礙類部分僅有少數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和高中職綜合職能科進用一般教師，其餘特殊教育班類型則進用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正式教師編制中，具有資賦優異類教師資格者為數較少，而以具備一般教師資格者為多，尤其以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學術性向四類教師未具備資賦優異類教師資格人數最多。目前集中式資賦優異班級的教師，具備資賦優異教師資格者有 47 人，一般教師資格者有 595 人。換言之，具備資賦優異教師資格和未具備資賦優異教師資格的比例為 1：12.06。

整體而言，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特殊教育教師的比率，身心障礙類為 89%，資賦優異類為 38%。再以縣市為單位分析，22 縣市中 9 個縣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比率超過 90%，其中以臺南市 95% 最高，桃園市、新竹縣 94% 次之。其他 13 個縣市則介於 74% 至 93% 之間。而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的比率則以新竹縣的 73% 為最高、苗栗縣 64% 次之、高雄市 52%，再次之，其他縣市皆在 50% 以下。

106 學年度全國 1 萬 2,647 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中，男性教師共有 2,401 人（占 18.98%），女性教師有 1 萬 246 人（占 81.02%），女性為男性的 4.26 倍。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共有 1,745 人，其中男性教師共 647 人（37.08%），女性教師有 1,098 人（62.92%），女性為男性的 1.7 倍，顯見整體特殊教育女性教師多於男性教師，且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的性別差異比率，又明顯高於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的性別差異比率。

二、特殊教育師資的在職進修

106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共辦理 1 萬 1,282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36 萬

4,959 人次。研習的類別共區分為 19 類，研習內容以提升教師對於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專業知能的研習最多，共舉辦 2,573 場，有 10 萬 3,780 人次參與；其次是課程（含課綱）知能教育共辦理 2,055 場，計 6 萬 9,998 人次參與。此外各縣市也辦理 813 場針對特教班的教學知能研習，參加人次為 1 萬 3,718 人。辦理 944 場資優教育知能研習，參加人次為 1 萬 9,048 人。而國教署為其轄屬學校共辦理 1,714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5 萬 4,950 人次，提升教師對於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知能研習 317 場，有 1 萬 473 人次參與；辦理內容以課程研習知能教育最多，共辦理 248 場，有 6,712 人次參與。此外，也針對專業團隊專業知能辦理研習 243 場，參加有 7,371 人次。106 學年度全國各大專校院共辦理 401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1 萬 6,214 人次。研習內容以提升教師對於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知能研習為最多，共有 104 場，有 3,797 人次參與；資賦優異教育知能研習共辦理 21 場，有 1,418 人次參與；其他分類特教研習 65 場，3,038 人次參與。此外各大專校院也辦理 15 場針對大專校院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輔導安置的專業知能研習，計有 530 人次參與。

伍、特殊教育經費

民國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自編特殊教育預算總經費約為新臺幣 258 億元，占全國各縣市教育預算總額 6.28%，略高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的 5.87%，達到《特殊教育法》之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 的規定，其中以桃園市占其教育預算總額之 8.43% 最高，其次為臺東縣的 8.24%，臺中市的 7.66%，此三縣市均超過 7%。其他超過 6.5% 的縣市有高雄市的 6.73%、花蓮縣的 6.67%。此外，民國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預算（含教育部補助款）新臺幣 270.6 億元中，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約為新臺幣 242 億元（比前一年度約新臺幣 228 億元，有小幅成長），資賦優異教育預算約為新臺幣 28 億元。無論是身心障礙教育或資賦優異教育，經常門預算均高於資本門。

民國 107 年度教育部中央主管預算編列為新臺幣 2,383 億 9,675 萬 3,000 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110 億 7,641 萬 9,000 元，占總預算 4.65%，達到《特殊教育法》第 9 條規定之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 的規定。特殊教育預算中身心障礙教育為新臺幣 106 億 2,418 萬 1,000 元，占 95.92%，資賦優異教育為新臺幣 4 億 5,223 萬 8,000 元，占 4.08%。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科目中包含以下九個科目：（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二）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三）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四）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五)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六) 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七)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八)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九) 學校體育教育。

各科目預算中，最高者為辦理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為新臺幣 37 億 7,219 萬 2,000 元，占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總額的 35.51%；其次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總額為新臺幣 27 億 1,881 萬 4,000 元，用以支付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雜費減免與優待費用，占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總額 25.59%。

陸、特殊教育法令

107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計有四個全國性重要法規要點的修訂，包含《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以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茲說明如次：

一、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教育部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權利，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B 號令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全文 15 條。

教育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明訂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會組成規定，增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之評議進行原則及相關規定。

二、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教育部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積極求學，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並於 107 年 7 月 5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090129 號令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 5 點。

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及大專以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成立鑑輔會後，自 105 學年度起，申請特殊教育獎助學金者，應具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且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其請領次數亦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並增列腦性麻痺障礙類別。

另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8 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 3 次為限。

三、修正《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

教育部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及適性入學機會，並作為審核大學校院擬訂自願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規定之依據，訂定《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並於 107 年 09 月 17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140988B 號令修正第 6 點規定：「學校辦理本項招生，經錄取且註冊入學者，教育部補助學校經費每生新臺幣 2 萬元，作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相關經費及充實相關設備，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075450B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全文 8 點。

教育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鼓勵大學校院招收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予大專校院，包括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會報經費、課業輔導鐘點費、教材及耗材費、學生輔導活動費等經費。

申請及審查作業方面，各大專校院每年 11 月 30 日前，檢送次年補助經費計畫及申請表，報教育部審查。所提資本門申請補助項目，應檢附學校現有設備之檢討說明。各項補助經費中除補助提供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及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得免自籌款外，其餘經費項目之補助經費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7 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本節分別就「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績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實施績效，以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的實施績效分別敘述之。

壹、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

教育部積極落實推動特殊教育，107 年 8 月訂定發布「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111 學年度），並包含「研修特教法規，健全行政措施」、「落實融合教育，強化適性輔導」、「精進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充實課程教材」、「整合教學資源，推廣適應體育」、「改善校園環境，營造無礙校園」、「建構轉銜系統，完善支持功能」及「提升特教品質，加強國際接軌」等七大具體實施策略，規劃辦理各

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107 學年度辦理成效分述如下：

一、健全《特殊教育法規》與執行成效

《特殊教育法》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47 條第 2 項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4 年辦理 1 次評鑑」，目前刻正配合修正相關子法。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業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檢視現行《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蒐集各界對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之意見，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於 108 年 4 月召開教育部第 11 屆第 4 次特殊教育諮詢會，提出特殊教育大數據規劃報告草案，後續廣續辦理議題分析及資料庫盤整，期透過大數據分析，審視特殊教育成果及提高各項預算執行成效。

二、強化適性輔導與支持服務

為落實零拒絕與推動融合教育，使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完整適性之高級中等教育，以符應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融合實施計畫」，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深化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強化校園人文素養、加強行政支持網絡運作，落實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支持服務之理念。

另於 107 年度分北區、中區、南區辦理「學前融合教育暨巡迴輔導種子教師核心課程研習」，培育種子教師，並委託國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學前融合教育課程調整暨巡迴輔導實務增能計畫」，因應地區教育現況、需求與資源，結合理論與實務，規劃辦理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增能活動。

三、精進特教師資課程與教師特教知能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9162B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強化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職前培育課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以及鼓勵加選 2 種課程註記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需求）課程、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適用 108 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並為落實推展融合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融合實施計畫」，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深化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積極委託辦理相關特教知能研習，以落實融合教育理念與實務。

四、推廣適應體育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於 107 年度將「適應體育」列為師培課程參考開課科

目，鼓勵師培大學融入師資職前教育之培育課程，計有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和臺北市立大學等校的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職前培育課程中開設「適應體育」課程。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7 年辦理偏鄉地區適應體育初階增能研習計 4 場次；進階研習部分計 6 場次。另有關「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107 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共有 15 縣市提出申請，預計於 108 年度完成 29 場次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至少有 600 名教師受惠。

另於 107 學年度輔導 12 個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辦理 20 項次身心障礙推廣活動；21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338 項次大集合／單項比賽／體驗營、觀摩研習營、綜合性運動會、運動活力養成班及福利機構游泳體驗等活動，參與人次逾 2 萬人次。

五、營造無礙校園環境

依據《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要點》，補助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廁所、電梯、走廊通路、扶手等設備，107 年補助約新臺幣 4 億 4,659 萬元。另委託建置無障礙開放資料（Open Data）平臺，並盤點各大專校院現有無障礙設施並轉換為開放資料，透過平臺運用及分享各項設施資訊。

依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委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肢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聽語障）、淡江大學（視障）設置三大輔具中心辦理相關輔具服務及評估。107 年共補助 3,500 萬元購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教育輔具，合計全年借出輔具件數達 2,200 件，評估次數達 661 次。

六、建構轉銜服務系統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與運作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則》，設立職業轉銜服務中心。目前各分區召開會議時皆邀請該地區勞社政單位一同參與，後續視實際情況，修正各年度計畫並加強宣導。

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補助醒吾科技大學及逢甲大學試辦相關轉銜輔導方案，本試辦計畫規劃執行 3 年，於計畫結束後擬訂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運作模式，並透過特殊教育通報網定期追蹤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的學生流向，統計相關數據，未來將納入休、退學學生之追蹤輔導措施。

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訂「105-107 年度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追蹤輔導機制計畫」，經由特殊教育通報網，建立 106 學年度國小、國中、高中一般智能資優

與學術性向資優學生的完整資料。

七、強化特殊教育的國際交流與國際視野

為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規劃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2019 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特殊教育發展暨未來展望」。另為增進資優學生國際交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07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6 日辦理交流活動，共有來自 11 個國家／地區科學國高中科學資優學生 72 位及資優教師 22 位參加。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學年度亦補助國小、國中、高中的 41 名資優教師於 107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4 日參加在泰國曼谷舉辦之「第 15 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增進資優教育師生的國際交流與國際視野。

貳、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特殊教育重點業務績效

教育部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事項，持續推動配合教育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所需經費，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基準酌予補助經費。107 年度補助項目包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經費、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補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師資經費、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業務經費等事項，計補助新臺幣 9 億 864 萬 5,479 元，有效促進地方特殊教育之均衡發展。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績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的特殊教育業務主要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負責，以下就執行成效分別說明之。

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教育部依規定設置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107 年度完成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計有 3,227 人、重新安置 54 人，完成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985 人。

二、適性輔導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強化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機會，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國教署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107 學年度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共計 565 人、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共計 1,088 人，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共 3,265 人。

三、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依據「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賡續推動第三期五年計畫，補助及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身心障礙幼兒特殊教育。107 年度獎補助招收單位及家長共計新臺幣 1 億 7,663 萬 6,296 元，補助「進用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共計新臺幣 44 萬元，補助新設幼兒園身障類特教班經費共計新臺幣 1,624 萬 2,473 元（包括集中式 12 班，資源班 2 班，巡迴輔導 18 班，共開設 32 班）。

四、補助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國教署為提供高級中等學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良好照護，補助學校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讓教師能全心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需求，提升特殊教育實施成效，107 年度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5,411 萬元。

五、改善學校無障礙設施教學環境

為協助各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學校，依內政部「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置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國教署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編列專款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及高中職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107 年度共補助新臺幣 3 億 6,680 萬 6,560 元。

六、建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國教署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已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107 年度各行政支持網絡服務績效如下：

（一）資源中心

服務總計 7,280 人次（包括聽障服務中心 483 人次、視障服務中心 274 人次、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4,989 人次、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3,049 人次）。

（二）輔具中心

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等服務，計借用數量 325 件，借用學生數 148 人；提供視障用書 171 冊，借用學生數 70 人次。

（三）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轉銜通報等諮詢服務計 1 萬 304 人次。

七、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障用書

為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並減輕學生就學負擔，就學習上有使用有聲教科書、點字教科書暨點字試卷及大字體教科書需求之視覺障礙學生，給予補助視障教科書籍經費。107 年度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文社會學科及自然數學學科的有聲教科書共計 3,911 冊次，給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點字教科書及點字試卷共計新臺幣 632 萬 600 元，及大字體教科書共計新臺幣 55 萬 3,384 元。

八、推動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

為有效發掘資優人才，培養資優學生獨立研究能力，激發創造、領導之內在潛能，提升社會關懷力與國際觀，成為具有競爭力的未來國家人才，並規劃建置全方位支持系統，整合全國資優教育資源，以推動資優教育發展。另為強化資優教師專業知能，使我國成為亞太區域師資培訓中心，以增加我國資優教育在國際之能見度及影響力。107 年度辦理成效說明如下：（一）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共有來自 11 個國家／地區的國高中科學資優學生 72 位及資優教師 22 位參加。（二）「青少年學者培育計畫」第 5 期活動：共計 89 名學員參加。（三）資優中小學學生夏令營：共計有 388 名國中小資優學生參加。（四）強化資優教育教師增能：辦理資優教師增能研習共計 120 位高中學術性向資優教師參加，辦理資優課程縣市種子教師研習共計 60 位縣市國中小種子講師參加。（五）研發資優鑑定工具符合鑑定需求：已完成編製國高中外語文性向測驗資優鑑定工具與自然科性向測驗題庫，並再編製國高中數學科性向測驗題庫及國高中國語文性向測驗資優鑑定工具。

肆、大專校院實施特殊教育績效

大專校院的特殊教育實施工作主要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負責，透過執行各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推動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增進升學機會與強化各項行政支援體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等各項措

施，具體協助學校順利辦理特殊教育、營造友善無障礙學習環境、提供各項適切支持服務，以能有效提升整體特教服務品質，107 年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一、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

（一）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經費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補助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項目，107 年核定補助 156 校，共新臺幣 5 億 7 千萬元，總計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將近 1 萬 3 千人。

（二）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特殊教育輔導

由教育部委請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召集特教專家學者、醫師、職能治療師或心理師等人員，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評估，通過者由教育部核發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書，據以申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107 年度大專校院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工作共完成 4,059 人次。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同時輔導各大專校院的特殊教育推動工作，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約 1 萬人次參加；同時提供電話諮詢與網路諮詢等服務，約有 2,000 人次接受諮詢服務。

（三）編印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

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蒐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遭遇的性別平等事件，採用行動研究方式，完成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意識與自我保護的參考手冊，提供大專資源教室教師參考，並進行相關工作坊的宣導工作。

二、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機會與強化各項行政支援體系

（一）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管道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單獨甄試，以及獎勵學校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考試。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單獨甄試共錄取 2,737 名身心障礙學生，各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共錄取 349 名學生。各大專校院透過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單獨甄試，或單獨招生以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者，學校每招收 1 名學生就讀，教育部即補助新臺幣 6 萬元，作為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輔導學生之用，107 年度針對此項政策，教育部共補助 154 校，約新臺幣 2,944 萬元。

（二）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績效考核

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承辦此業務，邀請相關學者及教育部行政人員，透過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配合現場視訊連線，審核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107 年共有 42 校接受書面審查，結果呈現各大專校院均有專責之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並由校長或一級主管召集，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專責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之相關事宜。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一）核發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依學生之成績、障礙類別及程度，輕度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中度以上補助 2 萬至 4 萬元不等。就讀公立學校者，此項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就讀私立學校者，此項經費則由教育部編列預算。107 學年度教育部核發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共新臺幣 7,843 多萬元，受益學生共 4,910 人。

（二）補助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設施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每年度皆由各大專校院擬具整體及年度改善計畫提出申請及審查。107 年度教育部共核定補助 41 所學校共約新臺幣 8,370 萬元，改善學校廁所、坡道、扶手、電梯、走道等無障礙設施。

（三）其他相關行政支持服務

每年定期出版《特殊教統計年報》、建置維護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無障礙全球資訊網以及華文視障電子圖書，以提供無障礙之資訊交流平臺。同時辦理大專校院聽覺障礙學生歡樂手語營、視覺障礙學生歡樂學習營、腦性麻痺學生成長夏令營等活動，藉由校際間的活動，強化身心障礙學生的互動交流和身心發展。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為精進特殊教育發展，提供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與潛能發展，107 年度依據特殊教育政策與法規，持續改善特殊教育服務的軟硬體設施，提升特

特殊教育服務之質量。從前述特殊教育施行現況的行政體系、特殊教育學制、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各項統計分析、特殊教育經費運用、教育法令修訂及施政成效，顯示我國特殊教育服務穩定成長，同時也因應時代潮流與階段性發展需求，不斷創新發展，努力發現與解決我國現階段的特殊教育問題與課題。本節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領綱公布後特殊教育實施的問題、當前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面臨的問題、以及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等問題，並提出其因應策略，分述如下：

壹、問題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公布後，特殊教育的因應問題

因應融合教育的潮流，103 年 11 月教育部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整體課程架構內規劃實施，後續並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此特殊教育類型課程實施規範與過去特殊教育課程實施方式略有區別，更著重素養導向、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的融合，而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如何順應此一課程變革的精神與內涵，順暢運作課程調整、設計教材與執行教學，是當前教師面臨的新課題。

二、評鑑各項特殊教育執行成效的機制，尚待系統化統整的問題

教育部適時研修制定特殊教育政策與法規，定期評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主管機關，也定期評鑑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的執行成效。但是從中央到地方的整體特殊教育成效評鑑機制與資訊，尚未充分統整與分析運用，仍待更有系統及全面性建立蒐集資料與資料統整分析的平臺，以作為了解各項預算執行成效與未來政策發展及法規修訂的依據。

三、各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理念與實務作為的問題

我國發展特殊教育順應融合教育的時代潮流，以學生的權益與需求為依歸，長期努力規劃與實踐已有相當成效。隨著 1994 年聯合國提出薩拉曼卡宣言（The Salamanca Statement），及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使世界各國的融合教育推展又向前邁進一大步。據此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各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在理念與實踐過程中，仍然有些不足之處。

四、資優教育的質量仍需要持續提升的問題

具有資賦優異才華與潛能的學生，依一定的出現率存在各級學校中。然而目前

直轄市與縣市教育局提供資優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比率，呈現區域間和教育階段間較大不均衡現象。此外，擔任中學階段的資優班教師流動性高，取得資優教育類教師資格的人數偏少，影響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的穩定性和系統性發展。

五、資優教育的國際化教育與交流活動尚待強化的問題

為了因應 AI 時代的來臨及國際化活動日益頻繁，資優教育的課程與教學也必須從小學開始紮根國際教育，不僅要增強資優學生的外語能力，且要學習尊重與瞭解外國文化，培養跨文化溝通能力，以啟迪資優學生的國際觀與前瞻視野。但我國各教育階段與各直轄市、縣市的資優學生國際化教育與國際化交流活動，尚未普及與深化。

六、無障礙學校環境的改善工程需要全面性規劃執行的問題

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為實踐融合教育的基礎工程。多年來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改善大專校院的無障礙校園環境，已經幫助眾多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促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規劃及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也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長期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對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環境的學習及生活適應頗有助益。但要落實全面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理想，在軟硬體的設施方面，現有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仍有改善與維護的需求。

貳、對策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後，應強化特殊教育師資的專業增能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的公布實施，應強化特殊教育教師的在職研習與增能，從理念宣導到研習和工作坊實作及經驗分享，全面強化特殊教育教師因應素養導向新課綱實施的專業知能和實踐力。同時需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的內容，納為各師資培育大學的師資生師培職前教育課程，使未來的特殊教育教師具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課程實施的專業知能和實務教學能力。

二、宜建置整合各項特殊教育執行成效的資訊分析及運用平臺

教育部正著手規劃建置特殊教育大數據資料平臺，未來宜再強化特殊教育評鑑與訪視的資料庫盤整，賡續辦理特殊教育議題分析，期能透過大數據的資料分析，更精確審視特殊教育各項目執行績效及整體特殊教育預算執行成效，以作為特殊教

育發展方向與政策法規修訂之依據。

三、應持續檢視各級學校實踐融合教育的作為，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宜擴大宣導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融合教育的理念，定期審視各級學校實踐融合教育的作為，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促使我國融合教育能不斷向前發展，持續提升融合教育的整體質量。

四、研擬改善資優教育質量提升的因應措施

資優教育質量提升的因應之道有四：（一）研擬改善資優學生的篩檢及鑑定機制，建立更具穩定性與有效性的資優學生篩檢流程及鑑定機制，期能發掘更多具有資優才華與潛能的學生，提供其接受適性資優教育的機會。（二）鼓勵或獎勵具有學科專長的教師或師資生，參加資優教育類師資培育課程，期以培育從事資優教育教師的專業知能與熱誠。（三）應進一步檢視中學資優班教師流動率高的原因，提出解決方案與改善計畫，提高中學資優班教師的任教意願和穩定性。（四）可結合學術界資源協助各校發展具有特色及系統化的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模式。

五、資優教育的相關課程宜融入國際教育議題與辦理多元國際交流活動

各級教育階段的資優學生國際教育，應更有系統性與銜接性的規畫，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的國際教育議題，透過視訊學習、國際競賽、海外參訪交流和海外移地學習，及實施在地國際化等多元的國際交流活動，增進資優學生的國際觀和前瞻視野，進而啟發資優學生的宏觀創新視野和未來參與國際活動的實踐力。

六、定期檢視與執行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的措施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應加強宣導融合教育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理念，定期檢視校園的無障礙環境，包括學校無障礙廁所、坡道、扶手、電梯、走道及教室內空間的無障礙設施，促使各級學校研提短、中、長程的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逐步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資源，申請補助與籌措經費，持續更新與提升各級學校的無障礙環境設施與品質。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透過立法及修法，建置各級學校的特教支持系統，努力推動融合教育，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機會普及化，進入大學就讀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也大幅增

加。目前《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更提出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從國家政策的立法強化融合教育的精神與措施，促使將近九成的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接受教育及特殊教育支持服務，逐步發展出臺灣特殊教育的特色與亮眼績效，顯現融合教育的重要成果。

未來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領綱的實施，要積極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以「核心素養」做為一般學生及特教學生的課程發展主軸，培養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透過實踐力行彰顯全人的發展，以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適性揚才與終身學習願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更強調兼顧個別的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為擴大推展融合教育的理念，「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也首次將特殊教育課程與普通教育課程同時並列規劃，對特殊教育教師與學生而言，是新的課程與教學變化和挑戰，並已由前導學校試行，未來應由前導學校擴大經驗分享，推廣於其他學校，逐步落實融合教育課程調整的理念與實務，並提供特教學生必要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確保特教學生的適性學習權益。

隨著 1994 年聯合國提出薩拉曼卡宣言與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The Salamanca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及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使得世界各國的融合教育推行，有了更明確的方針。我國也於 2014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致力與國際同步。教育部為了持續推動身心障礙教育服務，保障聾人文化及受教育權益，更在 2018 年成立「研商推廣臺灣手語教學專案小組」，邀請各界聾人朋友參與，共同研議手語教學的師資、課程、教材、檢定等相關事宜。在特殊教育的政策、立法與實踐的多層面，未來更將積極順應時代潮流，與世界接軌及交流經驗，持續擴大推展融合教育。從正確特教教育理念方針的引導與知行合一的歷程中，不斷追求進步，穩健發展臺灣特殊教育的融合教育特色、價值與願景。

撰稿者：侯禎塘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副校長
王素琴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高職部退休教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哲學博士